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求，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划和长远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